

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温宿县职业技术学校包装设计与制作实训设备项目三次

代理机构名称： 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编号： WS-ZFCG-(JZXTP)-2026-4-2

采购单位： 温宿县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2、投标费用

3、代理服务费 无

4、谈判保证金 无

5、采购人的权利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的编辑

7、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主要组成

9、投标（响应）报价

10、响应文件签署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1、投标截止时间

12、投标无效情形

四、开标

13、开标

五、评标

14、谈判小组

15、评审办法

16、符合性审查

17、投标无效情形

- 18、废标情形
- 19、商务、技术部分的内容审查
- 20、谈判文件的修正
- 21、最终报价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23、评标报告
- 24、评标的有关要求
- 25、质疑与投诉
- 六、授予合同
- 26、成交通知
- 27、履约保证金
- 28、签订合同
- 29、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 30、诚实信用
- 31、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价格扣除）
- 32、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33、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34、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35、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落实政策
- 36、解释权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部分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 附件 1 投标函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 附件 7 投标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表
- 附件 8 投标项目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附件 1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附件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附件 13 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
- 附件 14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附件 15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附件 17 响应文件封面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温宿县职业技术学校包装设计与制作实训设备项目三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10:30 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 格式）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ZFCG-(JZXTP)-2026-4-2

项目名称：温宿县职业技术学校包装设计与制作实训设备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供货后 15 日内完成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本地分支机构可直接参与投标，法人代表授权书可以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上传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系统查询进行资格审查）。

(3) 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企业应上传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2024年任意一年；成立满一个月、不足一年需提供会计“四表一注”，包括：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完税证明（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本项目行业划分：工业

注：资格审查由评审成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

(7) 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5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格式、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6月8日10:30

文件格式：电子加密PDF格式。

上传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五、开标时间、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开标时间：2026年6月8日10:30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客户端。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供应商对谈判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供应商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地址一：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区体育馆对面）A座三楼3B02数字证书窗口，联系人：王丽，咨询电话：0997-2510358，18999666799（QQ：2263511369）或登录电子签章在线办理服务平台<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xjzzqcztzfcg>线上申请办理。地址二：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

克苏市多浪河二期) 一号楼二楼 D5 数字证书窗口联系人: 卢海霞, 咨询电话: 0997-2151777, 19999746069, 17767696492 (监督)。或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请潜在供应商登录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 开标当天,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因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函询、澄清等都需要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 如投标供应商未按时登录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后果自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 温宿县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 温宿县柯柯牙镇绿化新村 2 组 073-075 号

联系方式: 贾老师 0997-4510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复兴大道 670 号

3.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王星光 0997-4028097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是指温宿县职业技术学校。

1.3 “供应商”是指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过谈判小组评审，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1.5 “投标货物”是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培训服务或工程等标的物。

1.6 “服务承诺”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供应商承诺的其它类似义务。

1.7 “产品缺陷”是指标的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安全或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1.8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承诺多兑现少，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1.9 “产品报价”是指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说明》规定的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唯一报价，不得拆包（项）报价，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所提供商品的产品规格、生产厂家、品牌，报价中还应包括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 投标费用

2.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3 代理服务费：无

4 谈判保证金：无

5 采购人的权利

5.1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有权终止本次采购，无需向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辑

6.1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

6.2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编制及排版顺序》制作。

6.3 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响应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6.4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响应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6.5 未按以上标准制作响应文件的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中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主要组成

8.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制作）：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 (4)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附件 4）；

- (5) 开标一览表（必须标明完工时间）（详见附件 5）；
- (6) 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6）；
- (7) 投标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表（详见附件 7）；
- (8) 投标项目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 8）；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详见附件 9）；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10)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附件 10）
-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11）；
- (12) 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详见附件 12）；
- (13)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 13）；
- (14)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详见附件 14）；
- (15)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 (16)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格式自拟，详见附件 15）。

8.2 证明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提交所有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和相应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等。

(2) 详细描述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或工程量清单及与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偏离情况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9 响应报价

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供应商的标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服务）或工程按谈判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或完工的价格；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投标总价金额，开标后不得更改，供应商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

价。

9.2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或服务的全部费用）。

9.3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9.4 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响应报价，也不接受谈判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9.5 固定合同价，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9.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响应文件签署

10.1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按规定逐一签署和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供应商负责。

10.2 响应文件的签署应清楚工整。凡有修改、涂改视为无效标。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截止时间

11.1 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变更通知》。

12 投标无效情形：

12.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

12.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所填写的“报名供应商名单”中“单位名称”与投标时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12.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

13 开标

13.1 采购人在公告或变更通知的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

五、评标

14 谈判小组

14.1 采购人将组建谈判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从政府采购云专家库自行抽取）。

14.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

供应商。

15 评审办法

15.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通过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多轮次报价），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6 符合性审查

16.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2 如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1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报价；

17.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17.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4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9 商务、技术部分的内容审查

19.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9.2 谈判小组按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期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如当天无法完成谈判内容，需将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封存，并告知供应商下一次谈判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20 谈判文件的修正

20.1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询标函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1 最终报价

21.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2 在谈判(商定)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2.1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经多轮谈判，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3 评标报告

23.1 谈判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标的物、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名称等情况。

24 评标的有关要求

24.1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谈判的有关人员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情况包括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估情况等透露给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

25 质疑与投诉

25.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处理。

25.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5.3 质疑函递交地点：

名称：温宿县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温宿县柯柯牙镇绿化新村2组073-075号

联系方式：贾老师，0997-4510079

六、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满后中标人进入项目采购—中标通知书—查看并下载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法律法规协商确定。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28.2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8.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作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29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2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29.5 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29.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

30 诚实信用

30.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0.2 采购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投标。

30.3 供应商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记录和曝光。

31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1.1 采购结束后，如发现投标产品瑕疵应作废标处理的未被及时发现，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废标处理意见，监管部门批准后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价格扣除）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适用/不适用）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适用/不适用）

(3)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4)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3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本项目适用/不适用)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适用/不适用)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落实政策。根据国办发〔2025〕34号文和财库〔2025〕30号文落实: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

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2)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见附件 10）。

(3)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注：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

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部分

一、技术需求（采购清单）

温宿县职业技术学校包装设计与制作实训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招投标要求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1	色差密度仪	1. 孔径：支持 1.5 mm，2 mm，4 mm 或 6 mm 可选； 2. 锂离子充电电池，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 ★3. 色差计算：支持 CIE ΔE* (1976)，ΔECMC，CIE ΔE* (2000) 和 CIE ΔE* (1994)； ★4. 色彩空间：支持 CIE Lab\，CIE LC*h°； 5. 通信接口：支持 USB-C；Wi-Fi； ★6. 密度范围：0.0 D - 3.0 D； 7. 尺寸：便携式设计，尺寸≤25cm×10cm×10cm (LxW*H)； 8. 光源：支持 A，C，D50，D55，D65，D75，F2，F7，F11，F12； 9. 测量条件：支持 M0、M1 (Part2)、M2、M3； ★10. 测量几何结构：45°:0° 环形照明光学元件，符合 ISO 13655:2017； ★11. 观察角度：支持 2° 和 10°； ★12. 光谱范围：400 nm - 700 nm； 13. 所供设备需为原厂全新正品，供应商可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14. 提供≥1 年上门质保，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现场维修		个	1	
2	色彩管理套装	★1. 测量孔径：4.5 mm (0.18") 直径； 2. 校正：支持根据外部陶瓷白色参考手动校正；		个	1	

		<p>3. 设备尺寸：约 162 mm x 69 mm x 64 mm (6.4" x 2.7" x 2.5");</p> <p>4. 光斑尺寸：3 mm (0.12");</p> <p>★5. 仪器台间差：平均$\leq 0.4 \Delta E_{00}$，最大$\leq 1.0 \Delta E_{00}$（标准环境下使用通用标准色板测量）；</p> <p>6. 光源：LED 照明（包含 UV）；</p> <p>7. 支持语言：支持中文（简体）、英文等多语言；</p> <p>8. 测量条件：支持 M0 - 包含 UV - ISO 13655:2017、M1 - D50 - ISO 13655:2017、M2 - 不包含 UV 滤镜 - ISO 13655:2017；</p> <p>★9. 扫描模式测量频率：\geq每秒 200 次；</p> <p>10. 最小媒介厚度：$\leq 2\text{mm}$；扫描平台参数：</p> <p>11. 测量背景：白色；</p> <p>12. 最大媒介厚度：$\geq 10\text{mm}$，支持扩展至 33mm（带垫片时）；</p> <p>★13. 支持全自动扫描功能；</p> <p>14. 电压：100 到 240 VAC，50/60 H；</p> <p>15. 所供设备需为原厂全新正品，供应商可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16. 支持显示器校准、ICC 文件生成、投影仪校准、扫描仪校准等功能。</p> <p>17.提供≥ 1 年上门质保，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现场维修</p>				
3	标准光源台	<p>★1. 灯管类型：LED 标准光源，符合 ISO3664 国际标准；</p> <p>★2. 显色指数：$R_a \geq 97$；</p> <p>3. 灯管：照度$\geq 1000\text{lux}$，照度均匀度$\geq 90\%$；</p> <p>★4. 色温：支持 D50 和 D65 光源可选；</p> <p>5. 电源：AC220V,50HZ/60HZ；</p> <p>6. 外形尺寸：$\geq 15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p> <p>7. 抽屉尺寸：$\geq 12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60\text{mm}$。</p> <p>8.提供$\geq 1$ 年上门质保，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现场维修</p>		个	1	

4	印版检测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感器: CMOS 彩色传感器, 有效像素≥200 万 2. 放大倍率: 光学放大倍率≥50 倍, 数字放大倍率≥200 倍; 3. 屏幕: 720P 高清液晶触摸屏幕; 4. 电池容量: ≥5000mAh; 5. 电池消耗: 支持连续测量工作≥3 小时; 6. 操作系统: 支持安卓系统; 7. 测量精度: 网点百分比误差小于 0.5%; 8. 支持 BMP 图像格式; 9. 机身重量: 约 450g; 10. 储存空间: ≥8GB; 11. 图像尺寸: ≥1280X720 像素; 12. 仪器尺寸: 便携式设计, 尺寸≤200mm×80mm×60mm(长宽高); 13. 数据接口: 支持 Micro USB2.0、HDMI; 14. 支持 WIFI 网络接口; 15. 操作温度: 5-35 度; 16. 储存温度: -20 度至 50 度; 17. 照明光源: 高亮度白光; 18. 机身内存: ≥2GB ROM。 19.提供≥1 年上门质保,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现场维修。 		个	1	
5	数码打样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分辨率: ≥2400X1200DPI; ★2. 最小墨滴尺寸: ≤3.5pl; ★3. 打印速度: B0 幅面光面照片纸: 经济模式≤300 秒, 普通模式≤400 秒; 4. 墨水颜色: ≥12 色颜料墨水系统, 支持广色域输出; 5. 墨盒容量: ≥500ml; 		个	1	

		6. 走纸方式：摩擦走纸； 7. 纸宽：支持卷纸 254 mm to 1,118 mm，单页纸 210 mm to 1,118 mm； 8. 接口：支持 USB, 100/1,000 以太网。 9.包含升级服务 10.提供≥1 年上门质保，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现场维修				
6	数码打样软件	★1. 支持 PDF 格式挂网打样； 2. 提供打样机设置引导功能； 3. 支持色彩校正功能； 4. 支持曲线平滑功能； ★5. 支持独立和闭环功能的专色色彩匹配； ★6. 支持主流专色色彩系统和多通道打印； ★7. 支持智能拼版打样功能； ★8. 可兼容主流色彩管理设备，实现打样机校正及印刷机色彩匹配。 9.培训服务：提供教师培训（不少于 2 人次），学生操作手册（电子+纸质版）		个	3	
7	透射密度仪	1. 测量几何：0/d, 遵循 ISO13655、ISO5-2/ISO5-3； 2. 功能：支持密度，密度 QA、网点面积率、透射率测量； 3. 测量范围：密度：0.00D\6.00D，透射率：0%\100%； 4. 重复性：重复性：2mm/3mm 孔径：±0.01D（0~4.0D）；3mm/3.8mm 孔径：±0.02D（4.0~5.0D），±1%（5.0~6.0D） 5. 测量时间：≤1.5s； 6. 测量孔径：标配 3.8mm，支持 2mm，3mm 可选； 7. 校准目标：支持 5 梯度校准片； 8. 支持自动测量模式。 9. 质保：提供≥1 年上门质保，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现场维修		个	1	

8	积分球色差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池：锂离子电池； 2. 色彩空间：色彩空间：支持 CIE Lab、CIE LCh^a、孟塞尔坐标、XYZ、Yxy、CIE Luv； 3. 光源种类：支持 A, C, D50, D65, F2, F7, F11 & F12； 4. 照明孔径：支持 20mm、14mm 和 6.5mm； 5. 支持 CSV 格式导入 / 导出； 6. 仪器台间差：≤0.13 ΔEab (8mm)； 7. 光源：支持充气钨丝灯 + UV LED； 8. 测量间隔时间：≤2S； 9. 测量孔径：支持多种测量孔径，至少包含 4mm、8mm、14mm； 10. 光度范围：0 到 200%； 11. 样本存储：≥4000 组； 12. 短期重复性 - 白色：≤0.04 ΔEab（白色陶瓷上）； 13. 光谱间隔：10nm； 14. 光谱范围：400nm-700nm； 15. 所供设备需为原厂全新正品，供应商可提供≥1 年上门质保，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现场维修。 		个	1	
9	印刷适性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配合分光密度仪进行颜色测量、密度测量； ★2. 支持油墨配色系统打样建立数据库，快速配色； ★3. 印刷速度：0.2~0.5m/s 可调； ★4. 印刷压力：100-1000N； ★5. 承印物最大厚度：≥4mm； 6. 印刷盘宽度：15, 35, 50, 70 mm 可选； 7. 印刷长度≥200mm； 8. 重量：≥35 kg； 		个	1	

		<p>9. 尺寸：宽高厚$\geq 650\times 300\times 400$ mm；</p> <p>10. 电源要求：115-230 V / 50-60 Hz；</p> <p>★11. 适合承印物：支持纸、纸板、金属、塑料、薄膜、纸巾等。</p>				
10	品控软件	<p>★1. 可兼容主流色差检测设备，支持颜色数据的分析、存储；</p> <p>★2. 支持导出标准化数据报告，可输出 lab、色差等颜色相关数据。</p> <p>★3. 教学适配：支持教师设置检测标准、学生自主检测、结果互评</p> <p>★4. 标准库：内置 ISO、GB、ASTM 等国际/国家标准库，支持自定义标准</p> <p>△5. 接口支持：支持 USB、网口连接检测设备，兼容主流品牌检测仪器</p> <p>△6. 操作权限：区分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级权限</p> <p>△7. 软件更新：每月提供安全更新，每季度提供功能更新</p> <p>△8. 售后服务：提供≥ 1 年上门技术支持，终身远程维护</p>		个	1	
11	图形工作站	<p>★1. 处理器：≥ 14 核 20 线程，主频≥ 2.3GHz 的高性能处理器</p> <p>★2. 内存配置：≥ 32GB DDR4 3200MHz（支持扩展至 64GB）</p> <p>★3. 存储容量：≥ 2TB NVMe SSD（读取速度≥ 3500MB/s）</p> <p>★4. 显卡配置：≥ 4GB GDDR6 独立显存，支持 OpenGL 4.6 和 DirectX 12</p> <p>△5. 接口配置：USB 3.2$\times 4$、HDMI 2.1、RJ45 千兆网口、耳机麦克风接口</p> <p>△6. 操作系统：Windows 11 专业版（64 位，预装正版）</p> <p>△7. 保修服务：≥ 3 年上门保修服务</p> <p>提供≥ 1 年上门质保，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现场维修（提供≥ 3 年上门保修服务，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现场维修）</p>		个	3	

12	专业显示器	<p>★1.屏幕尺寸: ≥27 英寸, 分辨率≥3840×2160 (4K)</p> <p>★2.色域覆盖: ≥99% Adobe RGB, ≥95% DCI-P3</p> <p>★3.色准: $\Delta E \leq 1$ (出厂校准)</p> <p>★4.亮度均匀性: ≥90%</p> <p>△5.接口: HDMI 2.1×2、DP 1.4×1、USB-C</p> <p>6.提供≥1 年上门质保,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现场维修</p>		个	3	
13	实训桌椅	<p>★1.桌子尺寸: ≥1400mm×700mm×750mm (长×宽×高)</p> <p>★2.桌面材质: 防火板 (耐磨系数≥400 转), 防水防污</p> <p>★3.椅子功能: 可升降 (调节范围 450-550mm), 带靠背支撑</p> <p>★4.承重能力: 桌子≥100kg, 椅子≥150kg</p> <p>△5.环保要求: 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符合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p> <p>6.提供≥1 年上门质保,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现场维修</p>		套	35	
合计 (元)						
标★为核心参数, 不允许负偏离。						

二、商务条款要求

1.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免费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2.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2.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3. 货款支付

3.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预付款。（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2 第二次付款：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地点：阿克苏地区温宿县职业技术学校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各供应商：

为了准确投标，希望认真阅读本次谈判文件和附件内容，在使用各附件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1、实事求是填写响应文件各项内容。
- 2、投标项目涉及到安装、调试所需材料时，应当详细编写《主、辅材料清单》（若有请参照）。
- 3、属于谈判文件规定应当签署的事项，各供应商应按照规定逐一签署，需要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当逐一加盖。
- 4、凡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5、所投货物类产品必须注明产品品牌及生产厂家（若有请参照）。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对本次谈判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_____采购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谈判文件的解释。
- 2、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谈判小组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服务）或工程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 7、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 8、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一旦成交将响应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 9、本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 10、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 11.与本次谈判采购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委托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参加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评审、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及处理与本次谈判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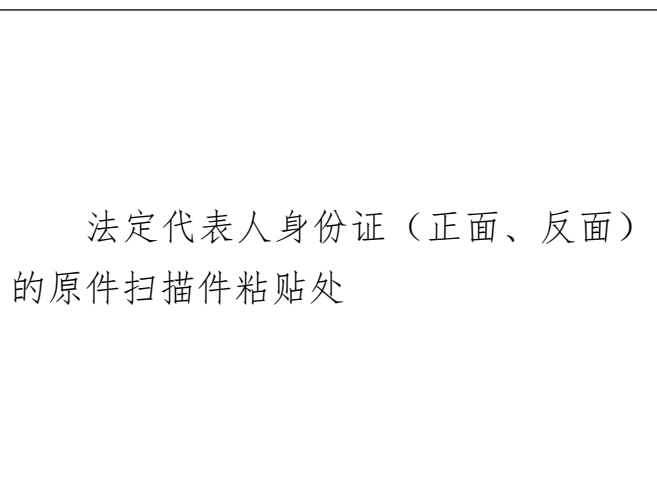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采购，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 以我单位名义参加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全权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 并全权处理评审、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 其在处理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权再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企业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正面、反面) 的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反面) 的原件扫描件 粘贴处

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反面) 的原件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一、投标供应商概况：

- 1、注册地址：
- 2、成立日期：
- 3、注册资金：
- 4、单位性质：
- 5、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 6、隶属关系：
- 7、服务体系设置情况简介：
- 8、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简介：
- 9、年生产（销售）能力
- 10、职工（雇员）人数：

其中：（1）高级技术人员人数：

（2）中级技术人员人数：

二、财务状况统计表

项目年份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总资产（元）			
流动资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总负债（元）			
短期借款（元）			
销售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我单位保证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备注：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或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培训费、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损耗、税金等费用。		

其他内容详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参照)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备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服务费用、税金、运输、安装等相关费用。(表格格式中的内容请按照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填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正偏离	负偏离	满足要求	备注
1						
2						
3						
4						
5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备注: 1、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说明》所列的具体明细进行填写。

2、供应商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准确填写此表。

3、填写不清楚、不全面,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废标、无效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在评审中被认定为偏离,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扣分或废标。

附件 8

投标项目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自行填写)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供应商应当分别列明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限_____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包修、包换、包退)内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办法和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以及维护维修的解决方式(上门维修、报修、送修等),如果采购人需要增加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其续保价格每年元。

2、投标供应商应分别列明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年限_____年;维护维修的电话、联系人、响应服务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维护维修完成时限(天)。

3、投标供应商应列明在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外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零(部)备件取得方式及取费标准。

4、投标供应商应列明生产厂家现在实行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方式、方法、内容。

5、投标供应商应分别列明投标物品的装箱清单及物品及产品开箱不合格处理方法。

6、投标供应商应列明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赔偿责任。

7、投标供应商应列明产品的质量或服务投诉电话(公司/厂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10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2

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作为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关于政策符合性的全部要求，现就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CCC 认证产品品目清单”的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已充分知晓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采购标的中纳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均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版本）的产品，已按清单要求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所投对应产品均符合清单规定的认证及标准要求；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中涉及“CCC 认证产品品目清单”（指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已严格遵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对应产品均已通过 CCC 认证，未经 CCC 认证的产品未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本单位已知晓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需要的所有国家、自治区要求的许可和强制认证，本单位所投产品及本单位所投产品制造商满足国家、自治区要求的所有许可和强制认证。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本单位自愿接受本项目作无效标处理，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

注：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完整、不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4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第_____轮报价)

本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是经谈判后供应商的报价表，供应商不需要在响应性文件中附此表，而是自行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以便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附件 16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